



大都市發展所產生問題  
在技術上皆能予以處理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博士今日（星期一）說，從事城市規劃及發展的專門人士，有責任領導社會解脫歷史的束縛，及擺脫因循過去經驗所形成的理論，從而以無比的勇氣，向締造美好的將來邁進。

陳博士是在東部地區房屋及規劃組織舉辦的第九屆國際大會上作以上表示。他承認今日大都市存在很多問題，但一般來說這些問題均是由於過去的疏忽而引起。

他說：「我們應當自視要掌握將來。我深信大都市地區可以被規劃及發展為環境上及社交上均值得居住的地方。」

該項為期五日、在香港大學舉辦的國際大會參加代表超過二百四十人。陳氏對與會者說，他認為假設大城市為罪惡的溫床乃是悲觀者及失敗主義者的錯誤觀念。

他說：「很多今天我們所能看到及體驗到但感到不滿意的大都市地區，均由於過去未經規劃及經不正確處理的都市化過程產生出來。這些地區令城市設計者、決策者及發展商均措手不及，難以處理。」

「我們應當緊記社會是不停轉變的。過去正確的（就算我們視為正確的），在今時今日未必是正確的，而在將來更可能變為不正確的。」

陳博士說，正如任何一處人類聚居點，城市內一定有問題產生，如交通擠塞，各種環境污染，比較擠迫的居住環境，基層設施不足夠，失業，城市外圍鄉鎮化，社會階層及種族分隔，罪惡，因競爭而產生的壓力等等。

「我深信，假如我們能擺脫歷史的束縛，將能更容易地找到解決大城市問題所需的技術上的辦法。」

「我亦相信，上述這些問題並不是由於發展的規模而產生的——而是由於發展進行的方式及處理的方法。」

以香港為例，陳氏說，市區發展是根據詳細思考的計劃，而向高空及四周發展。

他說：「高層的商业、工業及住宅樓宇在本港十分普遍，不單只被視為一種標準及需要，更成爲一個有效城市結構的重要一環。」

「本港的居民及城市設計者不只是一般接受高空發展的概念，他們亦能充份利用環境，正如一般高層樓宇的居住價值較高，因居民能獲得更佳的視野及受較低的噪音影響。」

這種高層建築物的概念，及採用最新的設計及建築技巧，使本港能盡量利用其極少的土地資源而能得到益處。

陳博士說，香港的主要市區地帶可能會再進一步發展。在最近宣佈的直至本世紀末地區長遠發展策略中，其中一項較爲可選的策略爲擴展市區。

該項策略建議在現時海岸線進行填海，使能容納額外人口超過一百萬。

陳博士說：「長遠發展策略乃根據詳細分區研究的結果而制定。這些研究結果顯示出，以填海方式來容納的進一步的市區發展，不單是實際可行及環境上可接受的，而且與繼續分散市區發展而轉向發展郊區相比，所引起的運輸問題亦較少。」

「香港的經歷顯示出我們應該接受現實，及積極採取行動去尋求解決辦法。」

他說，香港經濟上獲得成就的其中一個因素為其處事彈性的態度，因而間接上促進效率。這種態度亦容許及鼓勵私人方面對發展本港起一定的作用。

「處事有彈性幫助經濟進展，從而減少社會上的磨擦。」

「本港差不多有一半人口是居於政府興建的津貼房屋中，享用經過周詳設計及優美的屋邨環境中，包括有必需的康樂及社區設施。」

「這些屋邨均由經過專業訓練的房屋經理管理。因此，大約一半的本港人口是在適當管理的情況下生活。」

此外，他說，很多私人屋邨亦提供適當的管理。因此，可以說，大多數的本港居民均生活在有適當管理的樓宇中。

在提及急速都市化時，陳博士說，這方面亟需良好的行政。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乃是將一部份決策架構分散化。

他說：「以香港來說，也是朝這個方向前進。目前有十八個由民選地區議員組成的區議會，在關係到本區利益的的事宜上，向政府提出意見，而在地區性環境問題上，更作出決定及採取實際行動來解決問題。」

### 本年七月消費物價指數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一）公佈，一九八四年七月份的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為一五五點六及一五五點四。與對上月份比較，甲類指數上升零點一，即百分之零點一，乙類指數則上升零點二，即百分之零點二。

與去年同期月份比較，本年七月份之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十三點五（即百分之九點五），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上升十三點六（即百分之九點六）。

由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的十二個月期間，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分別為一五一點四及一五〇點九，即比再對上十二個月的平均指數皆上升百分之十點四。

在截至今年七月的三個月內，經季節性調整後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乙類指數皆平均每月上升百分之零點四。

在七月，新鮮蔬菜零售價格及電影院票價均告上升。另外，新鮮水果及家禽之零售價則下降。

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一九七九／八〇年度住戶開支調查結果，分別以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市區住戶的開支模式計算。

在當時，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為每月開支在一千元至三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的家庭；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對象，則為每月開支在三千五百元至六千四百九十九元之間的家庭。

以下為兩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包括的九個組別商品服務的一九八四年七月份指數，暨一九八四年六月份及一九八三年七月份之指數：

(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〇年九月期間的平均指數等於一百)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分類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四年	
	七月	六月	七月	六月
糧食	一四三·〇	一五七·四	一五六·五	一四三·五
住屋	一三七·五	一四三·八	一四六·一	一三七·四
燃料及電力	一四四·二	一四八·七	一四八·七	一四四·八
煙酒(家用)	一八三·八	二〇八·四	二〇八·五	一七七·四
衣履	一四〇·一	一五六·五	一五五·八	一四一·三
耐用物品	一一二·七	一二五·六	一二五·三	一一五·九
雜項物品	一三二·二	一五〇·九	一五〇·七	一三一·二
交通及車輛	一五五·七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一	一五七·九
服務	一五二·三	一六七·六	一七〇·三	一五〇·一
所有項目	一四二·一	一五五·五	一五五·六	一四一·八

一五五·四

與一九八四年六月份比較，糧食指數在甲類及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均下降零點九。由於橙、蜜瓜、荔枝及西瓜之價格降低，新鮮水果之平均零售價因而下降。由於雞的價格也降低，家禽之平均零售價亦下降。另一方面，新鮮蔬菜之平均零售價格則上升。

其他糧食項目的零售價格變動，對糧食指數影響不大。

由於一九八四年第二季的私人樓宇租值及差餉增加，故此住屋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二點三，及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二點九。

男裝及女裝外衣售價降低導致衣履的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零點七，及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一點三。

服務指數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二點七，及在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二點〇，反映電影院票價提高及護照、身份證明書和回港證收費提高的影響。

其他物品類目的價格變動並不顯著。

此等價格變動之詳情載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份的一消費物價指數月報。該月報在港島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德輔道中三一七號啓德商業大廈十九樓一九〇四室政府統計處發售，每本售價三元。欲作本地或海外郵購者，可與香港拱北行政新聞處聯絡。

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查詢，可與政府統計處消費物價指數組聯絡，電話：三一七二一六五一二。

## 中西區老人調查報告發表

中西區一份有關老人需要的調查報告現已完成，調查結果將於明日（星期二）下午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

調查的目的是為研究區內老人的需要和檢討區內現有的老人服務。

調查結果，希望能有助於改善區內老人生活，康樂及經濟和健康等情況。

今次調查是由中西區區議會贊助，並由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進行。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周偉強將宣佈調查報告內容。中西區政務主任蘇啓龍及港大社工系學習導師羅致光亦將出席記者招待會。

：：：：：：：：：：：：：：：：：：：：

### 編輯注意：

中西區老人需要調查報告記者招待會明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德輔道中二二二一二二四號偉利大廈三樓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出席。

## 第二個浮動假日

勞工處今日（星期一）提醒僱主，第二個浮動假日為八月廿七日，即八月最後一個星期一。

發言人解釋：倘僱主未曾指定本年第二個浮動假日之日期，而其僱員亦未曾要求將該假日撥入有薪年假內，則須在上述日期給與其僱員假期一天。

發言人說，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於每年年底指定下一年之浮動假日之日期，並在工作場所當眼處張貼佈告，通知僱員。

他說：所有體力勞動僱員，及月入不超過八千五百元之非體力勞動僱員，均有權享有該假日。倘僱員在該法定假日前曾連續為其僱主工作三個月，則僱主必須支付該假日之工資。

假日工資應相等於僱員在正常工作日之收入，並包括底薪及以現金支付之津貼，例如午膳費及生活津貼。

倘僱員每日之收入不固定，則假日工資應相等於該假日前二十八日之平均每日收入。假日工資須於正常發薪日支付。

若僱員需在法定假日工作，則僱主必須在該法定假日之前或後六十日內給予僱員另定假日。

任何人士如對法定假日有所詢問，可向就近之勞資關係組分區辦事處查詢。

## 元朗球場舉辦晨跑

元朗區愛好健身運動的居民，將有機會參加一項由新界市政署主辦的晨跑活動，該項活動為期三個月，由九月一日（星期六）起，在元朗大球場舉行。

該署發言人表示，在晨跑活動進行期間，元朗大球場的跑道將於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開放給參加晨跑者，直至十一月底為止。

參加者除可利用球場上之八綫全天候跑道作緩步跑或競跑外，還可在跑道開放時間內，進行各種健身運動。惟參加者須穿着適當的膠底運動鞋，並且切勿進入場中草地範圍內。

為了鼓勵熱心參與該項活動的晨跑者，該署將於晨跑活動結束前，向所有參加者贈送紀念品。

元朗晨跑活動現已接受報名，參加表格可在體育路元朗大球場或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三樓元朗市政處索取。

填妥之報名表格，請連同回郵信封及近照兩張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前寄回元朗大球場或元朗市政處。

編輯注意：

有關元朗大球場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 港督離港赴北京

港督尤德爵士今（星期一）午離港前往北京，參加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舉行的另一輪會談。

在機場送行者有布政司夏鼎基爵士、行政局非官守議員張奧偉、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及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總編輯譚幹。

### 編輯注意：

一幀在機場所攝港督離港情形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 荃灣停供鹹水時間

水務署宣佈：荃灣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四（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至翌晨十時暫停供應鹹水二十四小時，以便進行接駁水管工程。

受停供鹹水影響樓宇包括葵盛東邨、葵盛西邨、大窩口第一至第十九座，以及位於葵合街和在翠安街、馬頭壩道、楊屋道、德士古道及青山公路範圍內之樓宇。

### 學生保健計劃收費增加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今日（八月二十日）宣佈，為學童提供的保健服務收費將由每年五元增為十元。

今次增收費用經獲政府批准，並將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委員會發言人解釋，現時的五元年費自一九七一年以來一直未有改變。

他補充說：「由於一般物價已上昇，尤其是過去三年來藥物價格為然，因此，參加該計劃的學童亦需付出較多費用，以配合舉辦計劃的全盤成本。該計劃的大部份費用是由政府資助。」

同時，政府資助的費用亦將按每名參加的學生數目計，對每名的資助額由五十元增為六十五元，即每位醫生收取的費用，按每名學生計，每年收取七十五元。

所有小學一年級至中學三年班的學生均可參加這項保健計劃。學校可自由參加，但學生必需透過其學校報名。每名學生繳交年費十元後，年內可向醫生求診次數無限。

在一九八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參加保健計劃的學生共有三十萬零八千四百四十四人，而在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登記參加這項服務的醫生則有二百六十二名，即每三名學童中便有一名參加這項計劃。

## 美術教師中國書法研習班

中學的美術科教師將可在新學年參加一項中國書法研習班，透過實習去加強他們對這種藝術表現形式的認識。

研習班是由教育署美術組與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合辦，由十月六日開始，逢星期六上課，課程共十二班，地點為香港北角百福道四號教育署美工中心。

參加者須向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繳交學費一百九十元，所交學費不能向教育署申請發還。

教授主要用粵語進行，參加人數以二十五人為限。

欲申請參加的教師應經由校長，將填妥的申請表格在九月七日前寄回教育署美工中心美術組。

參加者之出席次數如符合規定，將獲教署發給出席證明書。

如有查詢，可與美術組聯絡，電話為五十一六二一〇〇六。

### 郊野公園道路 不得駕車擅進

在郊野公園內違例被罰者的數目之中，未經許可而駕駛汽車進入郊野公園者，僅次於亂拋垃圾的人。

漁農處發言人說，上月共有二十二二人因未經許可駕車進入郊野公園而被判罰款。另外兩人被控踏單車進入郊野公園內。

發言人今日強調郊野公園內的道路非為車輛使用而設

。在七月，因在郊野公園內違犯不同法例而被判罰款的共有一百四十二人，其中一百零四人被控胡亂棄置垃圾

。同期間有七人被控在非指定地點生火。其他違例事項包括在非指定地點露營，破壞公物和污染水流。

### 水塘存水數字

水務署宣佈，截至今日（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四億八千九百五十三萬二千立方英尺，佔總容量百分之八十三點五。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為五億零八百零二萬六千立方英尺，即總容量百分之八十六點七。

運輸者有關貨櫃拖架牌費建議  
盡量迎合貨櫃車主所提議加幅

運輸者今日（星期一）在一封致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代表關廉豪的函件中稱，該者最近有關拖架牌費的建議，已盡量迎合貨櫃車主所提議的加幅。

運輸者發言人稱，該者的建議意味者若干拖架車主將可能比目前須繳付之數少達一百五十元，但各車主須根據其車載重量繳付牌費。與目前牌費相比下，大多數車主須多繳付的費用為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平均的加幅大概為百分之六十一。所以運輸者建議的加幅顯然不但比先前提出之加幅為低，同時在車輛總重方面也達至一公平的收費方式。按照修訂建議，大多數普通類型貨櫃拖架的每年牌照費平均約為一千三百八十元。

他說：「運輸者促請貨櫃車主重新考慮者方提出有關拖架牌費的建議。運輸者官員隨時可進行詳細研究及解釋。」

以下為致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代表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繼最近與閣下於八月十六日電話聯絡後，本人現列舉貨櫃車主及司機曾提出之各項問題，予以闡釋，並提出認為最佳能予以解決之方法。

問題  
拖架牌費

現行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乃於一九五六年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二〇章）制定，該規例的第三附表列出拖架的牌費為淨重每五英担或不足五英担者收費五十元。

一九七四年曾對牌照費用作出檢討，但拖架的牌費並無增加，故於二十八年訂下五十元的牌費仍然沿用至今。自貨櫃車拖架於一九六九年引進香港後，拖頭的牌費已增加兩倍有多。

新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三七四章）於一九八二年制定，該條例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現行的道路交通（構造及使用）條例以淨重計算車輛的最高重量，但於一九八三年根據新條例制定，並定於同日生效。新條例以准許的總車重列出最高的車輛重量。故此，新法例乃根據貨車及拖架的總車重訂定牌費。

准許的總車重實質等如車輛可以在路上行走的總重量，這包括車輛的淨重及車輛可以合法運載的任何物品的重量。

新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於去年九月九日刊登於憲報後，貨櫃車主對每二百五十公斤的拖架准許總車重或不足者收新牌費五十元一事感到不滿，因為有些拖架的牌費會劇增。故當局其後對牌費的水平作出檢討，提議減為准許的拖架總車重每二百五十公斤或不足者收費二十元，規例亦因而作出修訂。

車輛的淨重與准許的總車重並無直接關係。淨重相同的車輛其總車重可能極之不同，而總車重相同的車輛的淨重亦會有很大的分別。例如兩部在香港領牌的拖架的淨重均為五點二五英担，但其餘一部則為二六九八一點二九公斤，而其餘一部則為二六九八一點二九公斤，兩部在香港領牌的拖架的淨重均為七點八英担及一四四點八英担。在設計及構造下，兩者的重量有所不同皆是因為兩部拖架的淨重則為七點八英担及一四四點八英担。

故由此推斷，根據現行規例，最先提及重量相同的兩部拖架，其重量亦應相同。然而出於其中一部拖架的總重，較另一部的總重多。出於二十五公斤，故根據新規例，兩者繳付的牌費不同。牌費無論現時牌費的水平為何，把繳付的牌費由淨重改為現時牌費的水平，各類車輛所需繳付的牌費，在不同程度上均會有所增加或減少。

鑑於自一九五六年以來並沒有增加牌費，故訂出總重每二百五十公斤或不足者收取新拖架牌費，二十元時已藉此機會把建議百分之五的增幅併入收費的水平內。此機把牌費實際所代表的一百五十的增幅，只能以平均數計算，六十八元，如剛才所作的解釋，增幅根據在平均數上對，因為把繳費的方法改為以總重為根據，在不同程度上，不同的拖架均有影響，視乎拖架的種類而定，數字顯示，最終的增幅會介乎百分之五與百分之三十三點七之間。

其中七名貨櫃車主及車主／司機認為建議的牌費過高，其會商討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曾與本署的官員舉行會議，商討較低的牌費。增加不應超過四百元，但行內人士其拖架的牌費，分期先加一應增加，視乎當時的經濟情況而定。後是否接納，則需視乎當時的經濟情況而定。他們認為二十元的牌費並不合理，而且他們亦不能承受。政府答允審慎考慮此項建議。政府於七天內給予答覆。

### 泊車的限制措施

代表在會上對新交通（泊車）規例第七條規定拖架如需要在任何道路上對新交通（泊車）規例第七條規定拖架，而提出反對。他們抱怨沒有足夠的泊車位供貨櫃車停泊，而且拖架的數目較拖頭為多，故有些拖架常需單獨泊，而政府方面解釋新規例對所有拖架均加以管制，而沒有管制貨櫃車。政府方面解釋新規例對所有拖架均加以管制，而沒有管制貨櫃車。此外，有方法立即把拖架拖走，以阻止拖架危害公共安全。而此地方，一事亦作出解釋。政府不斷努力，為貨櫃車提供更多泊車。

## 貨櫃碼頭路

代表要求撤銷近日在貨櫃碼頭路實施禁止上落客貨限制措施，因為有些司機需要在該道路停車，以便往貨櫃碼頭拿取船務文件。政府解釋為何實施限制措施，並留意代表提議在近碼頭入口處劃設數個私家車及的士泊車位，使特別負責派遞的信差能直接進入碼頭拿取船務文件。他們答應與所有有關人等謀求一個實際的解決方法。

## 車輛檢驗

代表問為發牌而由運輸署驗車部進行的覆驗工作可否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兩年進行一次，因為香港缺乏車房設備，故車主為貨櫃車驗車作準備時，車輛每次均需要停駛兩個月之久。政府答覆謂會考慮此項要求。

## 執法問題

代表亦投訴警方有時會因車輛觸犯道路交通（構造及使用）規例一些次要的罪項而把載有貨物的貨櫃車扣留，但不准他們卸貨。政府答應並已將此項投訴事件轉交警方處理。

## 建議的解決方法

## 牌費

由於為拖頭實際所承受的拖架部份總車重所繳付的牌費可以說已包括在也根據總車重計算的拖頭牌費內，故運輸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三日向貨櫃車車主提議只有拖架實際所承受的總重量才需繳付二十元的拖架牌費。

運輸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六日獲得通知，謂代表認為不能接納運輸署的建議，他們提出拖架牌費的加幅於一九八四年不應多過百分之四十五，並一九八五年再次增加百分之十五，但拖頭的牌費則不應相繼有所增加。他們並要求運輸署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八日或以前作覆。

運輸署對貨櫃車車主及商人最近提出有關拖架牌費的建議已詳加考慮，但運輸署認為署方訂出的牌費計算方法（只計算由車架單獨承擔的車架大部份總重）是公平的，而且這個計算方法與貨櫃車車主代表所提出的牌費增幅亦甚為接近。

經修訂的牌費計算方法詳列於附表內。根據署方的建議，拖架車主應繳付的牌費不會較其他拖架車主所應繳付者為多。有些車主所須繳付的牌費可能比目前須繳付之數少達一百五十元，有些車主則須多付達八百五十元，但各車主須根據其車輛載重量繳付牌費。與目前牌費相比，大多數車主須多繳付的費用為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平均的加幅大概為百分之六十一。所以運輸署建議的加幅顯然不但比先前提出之加幅為低，同時在車輛總重方面也達至一公平的收費方法。要是嘗試按照貨櫃車車主對牌費加幅的要求（加幅為百分之四十五）加以實行，在一般情況下可能不難安排。然而若在目前實行的話，此舉實際上會令新例的目標不能達到，蓋新例乃將收費的根據改至較為公平，由按照貨櫃車的車輛淨重計算改為按照貨櫃車本身載重量（即車輛總重）。

因此，運輸署促請貨櫃車車主代表重新考慮署方提出有關拖架牌費的建議。運輸署的官員隨時可與該會代表進行詳細研究及解釋。

## 貨櫃碼頭路

在本年八月十日，政府官員及貨櫃車車主／司機代表實地於貨櫃碼頭路舉行之會議上，運輸署一名官員解釋說，要是於貨櫃碼頭路設置泊車位的話，該等泊車位極可能會被車輛永久佔用作上落貨之用，而始終不能解決問題。代表勉強接受了運輸署之另一可行之建議，將一段禁止上落客貨區重新開放，撤銷其限制措施後讓的士可停車，同時希望向三貨櫃碼頭商取得書面協議，允許私家車進入貨櫃碼頭領取所需之船務文件。署方亦向貨櫃車車主及司機代表建議彼等重新考慮署方就貨櫃碼頭路泊車問題所提出之解決辦法。雖然該處之地理環境可容許實行代表之建議，但署方懷疑此舉不但不能實際上路解決貨櫃車司機面對之問題，而且認為可能會引致不同但嚴重之交通問題，令該段路面間歇受阻塞。

本人欲在此再次表示，運輸署隨時願意於閣下或貨櫃車車主及司機方便之時間共同詳細討論上述有關之事項。

運輸署署長謹啓  
(蒲耀榮代行)

## 編輯注意：

牌費表將分放稿箱備取。

### 假期郵政安排

郵政署宣佈，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假期派信一次，而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假期，派信服務暫停。

此外，在星期六（八月二十五日），港九及新界僅有三十六間郵局辦公，包括港島郵政總局、九龍中央郵局及尖沙咀郵局、新界荃灣郵局及大埔郵局，時間由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而在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全港各郵局均停止辦公。

關於在八月二十五日仍會辦公之郵局詳情，可向各郵局或致電郵政署詢問處五——二三一〇七一——二查詢。

### 中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三（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起，干諾道中介於畢打街及與畢打街交界以西約五十米處，西行行車道現時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之貨車禁止上落客貨區措施將予以撤銷。

於同日上午十時起，干諾道中西行介於美利道與畢打街現時劃為每日上午由七時至十時及下午由四時至七時之禁止上落客貨區措施將伸展至與畢打街交界以西約五十米處。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一律禁止於限制時間內在上述路面停車上落客貨。

### 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獲嘉獎

三十二名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今日（星期一）在該處總部舉行的一項儀式中，接受由該處處長賈達德頒發的嘉獎狀。

該批人員，包括六名一般職級人員，因去年服務超卓，獲得嘉獎。

獲獎狀的其中一人為溫德明。他曾先後兩次憑着本身的機智，揭發及拘捕四名非法入境者。

人民入境事務處屬下出生註冊處的四名文員，亦因他們機警，揭發非法入境者使用偽造身份證或他人的身份證辦理出生登記手續，而獲嘉獎。

：：：：：：：：：：：：：：：：：：：：：：：：：：：：：：：：

編輯注意：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獲頒嘉獎狀的圖片經由傳真機發出。

荃灣荃榮街郵局週二啓用

郵政署宣佈：設於荃灣荃榮街十八至三十二號東亞商業中心地下的荃榮街郵政局，將於星期二（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啓用，爲市民服務。

新郵政局會取代現設於荃灣鹹田街七十三號的鹹田街郵政局，以及設於荃灣青山公路四〇七號與四五至四五七號的荃灣郵政局目前提供的領取掛號信件及包裹和郵政信箱等設施。

新郵局並將接受投寄特快郵遞的郵件。

該郵局的辦公時間及信箱大堂開放時間均爲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電話：〇一四九九八八八八。

荃灣郵政局仍會繼續在青山公路四零七號辦公，提供一般櫃面服務及接受特快郵遞投寄，辦公時間則改爲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電話號碼仍爲〇一四九三四〇二八。

現時的鹹田街郵政局及荃灣郵政局設於青山公路四五至四五七號的郵政信箱部份將於同日（八月二十八日）起停用。

### 北角大坑東及新界元朗停水時間

水務署宣佈：港島北角區及大坑東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四（八月廿三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七小時，以便進行測漏工程。

北角區受停水影響樓宇位於電照街、英皇道、糖水道及渣華道範圍內，包括北角碼頭以及北角邨之中座大樓，東座大樓及東風車樓。

大坑東區受停水影響樓宇則在大坑東道及棠蔭街，包括東富樓、東和樓、東雲樓、東榮樓，及大坑東邨第三至六座。

在新界元朗，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四（八月二十三日）晚上八時至翌晨七時，暫停食水供應十一小時，以便進行水管工程。

受影響之樓宇及村落是在沿水邊圍道與坳頭間之一段青山公路，包括博愛醫院及大棠道。

編輯注意：

### 紅磡土瓜灣居民綠皮書研討會

爲使紅磡及土瓜灣居民對代議政制綠皮書有進一步的認識，九龍城政務處將於明日（星期二）及後日（星期三）下午八時，假土瓜灣靠背壟道一七〇號念慈中學舉辦研討會，歡迎區內人士出席。

研討會由九龍城政務主任張雲正主持，星期二晚出席講者包括市政局議員浦炳榮、九龍城區議員江柏強、土瓜灣南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黃龍德及周黃美寶，及區內社會工作者鄭巧兒。

四個分區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星期三之研討會。他們為代表土瓜灣南的黃龍德、土瓜灣北的梁海、紅磡南的胡詠紀，以及紅磡北的黃榮標。

歡迎派員訪攝。

#### 澳門總督官式訪港

澳門總督高斯達少將經已接受港督尤德爵士邀請，於本（八）月卅一日作官式訪問香港。高斯達少將將由夫人陪同。屆時，高少將伉儷將會聆聽香港一般情況，乘坐直升機俯覽香港全貌及參觀沙田。他們並會前往港督府進行官式午餐。

編輯注意：

該項邀請乃一般慣例安排，港督尤德爵士去年亦曾應澳督邀請訪問澳門。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監察團委出

政府發言人今日晚上對今日倫敦宣佈委任樞密院顧問黎義廉爵士及上訴庭按察司李福善為監察團團員表示歡迎。該獨立的監察團的任務是監察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由港督委派，負責審核香港人對草簽的協議所提出的意見，並作出報告。該項宣佈的全文如下：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在七月十八日下議院發表聲明時，描述將會採取的安排，以探測與中國政府就香港前途達成之任何協議在香港之接受程度。他解釋，將委任一個獨立小組，以監察為此目的而成立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並發表一份報告書，確保該辦事處適當準確及無偏私地執行審核工作。有關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將委任之監察團職權範圍的文件副本已於八月七日放置下議院圖書館。」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現已委任下列人士為監察團團員：

\* 樞密院顧問黎義廉爵士 C.B.E. M.C.，牛津大學聖潔靈學院院長，前任衛生及社會保障部大臣。

\* 香港最高法院上訴庭按察司李福善。

「預料監察團約於九月底開始工作，並於十一月完成其任務。」

政府發言人在評論以上委任時表示，結合這兩位知名人士的才幹與經驗可確保監察團的工作得以有效地進行。他說，李福善按察司為本港人所熟悉，而不論在司法界或他所參加的其他多項活動，他均是一位社會知名人士，備受推崇。黎義廉爵士經驗豐富，曾服務於英國政府，成績卓越，後曾任牛津大學聖潔靈學院院長及艾色克斯大學校長。

他補充，監察團所需的費用將由英國政府承擔。

編輯注意：

以下為樞密院顧問黎義廉爵士及上訴庭按察司李福善的簡歷：

黎義廉爵士 GCB, MC, MA

黎義廉爵士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任牛津大學聖潔靈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三年起任艾色克斯大學校監。

他是牛津大學大學學院名譽院士，並且是列斯特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艾色克斯大學的名譽博士。黎義廉爵士更於今年接受聖安德烈大學所頒授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黎義廉爵士於一九四七年在牛津大學現代歷史系以一級榮譽畢業後，即加入英國政府工作。他首先在海軍及國防部服務，擢升至副次長職級。他其後並成爲內閣辦事處的第三秘書，在一九七三至七五年間任歐洲單位主席。而在一九七五年秋季直至一九八一年夏季期間，他曾任職衛生及社會保障部大臣。

黎爵士於一九七一年獲封爲 COMMANDER OF THE BATH，更於一九七五年受封爲同等勳銜的爵士。在一九八二年再晉爵爲 KNIGHT GRAND CROSS。他於一九八二年獲委爲樞密院顧問。

在一九三九至四五年大戰期間，黎義廉爵士在斯科福高地兵團服役，並於北非、西西里及歐洲西北部與高地兵團第五十一分團並肩作戰。他在一九四三年西西里戰役後獲頒 MILITARY CROSS：而最後以斯科福高地兵團第五（基尼斯及修打蘭）營副官身份結束其在軍事上的服務。

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黎義廉爵士即出任由法蘭士勛爵掌理的福克蘭群島檢討委員會成員。他是國家海事博物館與及約瑟宏地利紀念信託機構的信託人；他也是皇家藝術學院董事局成員及海外志願服務成員、西密爾中央電視局成員及國家電視租賃協會會長。他亦為斜體字書法協會主席。黎義廉的消閒活動為水彩畫及書法。

#### 上訴庭按察司

李福善按察司於一九二二年在香港出生，早期在英皇書院受教育。一九四一年時曾有短時間就讀於香港大學，一九四二至一九四四年間就讀於國立廣西大學，並於一九五零年獲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律師資格。他於一九四六年成為法學協會 LINCOLN'S INN 成員，及於一九五一年獲執業律師資格。

李氏於一九五三年加入律政司署為檢察官，於一九六六年任地方法院法官。他在一九七一至七六年間任副按察司，於一九七六至八〇年間任原訟庭按察司，而於一九八〇年四月被委任為上訴庭按察司。

他是扶康會的會長，並為香港復康會的會員。其消閒活動為遠足、游泳及賽馬。

## 網球場鋪地工程招標承造

政府將於現在九龍城賈炳達道與石鼓壟道交界與娃中遊樂場內之網球場地面鋪上人造纖維。

建築拓展署之娃築設計處現正招標承投供應有關之塑膠質人造纖維及進行該項工程。

除了四個網球場外，遊樂場還設有兩個排球及羽毛球場，及兩個小型足球場。

其他設施包括一座兩層高之服務娃築物，內設有更衣室、廁所及小食部。

整個遊樂場佔地約一點三五公頃，並會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有關之鋪地面工程將於明年初竣工，屆時遊樂場亦會開放使用。